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集团编号：4717000 6988　　□新增　□续签　□资费变更　□扩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客户IMS业务协议

甲方：杭锦旗锦绣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集团客户IMS业务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白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仲良
地址：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恒润小区综合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楼君
地址：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化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各项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IMS 业务（IP Multimedia CoreNetwork Subsystem，是IP多媒体网络子系统的简称，实现IMS 多媒体电话功能及融合通信功能，甲方IMS 固话用户和甲方移动用户之间呼叫，可实行短号呼叫），乙方同意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提供IMS 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愿使用乙方的IMS业务，并通过乙方办理该项业务的开通和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IMS业务应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的话费查询服务。

3. 甲方在使用IMS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义务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

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的客户服务热线免费咨询业务、服务、资费等方面的信息和进行投诉。乙方客户服务热线：10086。

5. 甲方保证仅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拨打电话，并且上述用户自愿接听甲方的外呼电话。甲方不得向未同意接听其电话的用户进行呼叫，也不得向用户传播与其业务无关的信息。甲方须遵守乙方关于骚扰电话管理的相关规定。由于甲方外呼范围不　当或内容错误等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对产权属于乙方，但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应履行日常实物管理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且严禁私接网络设备。

7. 甲方承诺不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呼等方式将IMS号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IMS业务所需的IMS语音专线的开通，IMS接入设备的施工、维护服务及收费服务、客户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开户手续并缴清相关费用后的2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与甲方联系具体安装时间，确定安装时间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安装开通，并保证IMS业务的正常运作。在业务开通时，乙方安装工程师应对甲方进行基本的业务使用培训。

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网络维护服务。

4. 乙方负责提供IMS业务功能，保证IMS业务可用。乙方因系统升级改造等因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

5.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

（2）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关的服务费用；

（3）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4）甲方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

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发送违法信息或未经接收客户同意大量发送骚扰信息，不得有拨打骚扰电话等不当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

8. 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线路抢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如上述项目将影响正常IMS业务服务，乙方可采取短信、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之任意一种或集中方式提前48小时予以告知。由于甲方联系信息错误导致无法及时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乙方收到的骚扰、诈骗、恐吓电话投诉中，被投诉号码归属于甲方的号码，乙方有权利无条件进行业务暂停、关停。涉及到违法、犯罪的，乙方不承担造成的任何责任与损失。

10.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音频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有害信息将采取拦截处置，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1. 甲方可自主选择I M S 业务的资费套餐（业务使用资费见《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 乙方以为甲方提供IMS语音专线接入业务，满足甲方IMS接入需求，IMS语音专线条数_1_条，带宽为_10M，协议期内IMS语音专线费用总计_____元。

3. 协议期内缴费周期为（请勾选）（□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为（请勾选）（□预付□后付），预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缴清下一期费用，后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

4. 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停机当月和复机当月的月使用费（套餐费）照常计收。

5.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收取停机保号费。

6. 乙方对计费原始数据保留期限为6个月（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6个月，不含当月）。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应在异议费用发生后6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系统产生用户话单当月起后6　个月，不含当月）。乙方对甲方在异议话费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异议的话单，应保存至异议解决为止。

7. 合同总费用为按月资费*合同时长。

8、集团账户编号（缴费识别码）：2096347417

9、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特斯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特斯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分行

账号：110580122 000000000 5005

10、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338015200011855

第五条　业务变更条款

1. 资费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特殊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在有效期截止后修改资费方案。如需修改，乙方应在修改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无需修改，则原资费方案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 双方协商变更业务，需另行签署《业务受理单》，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3.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提供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可在结清所有费用之后销户。销户9 0 天后，乙方可以重新启用甲方已销户号码。

www.10086.cn　热线短信 10086

4. 甲方在未参与赠送、销售优惠等营销活动情况下，销户时可以预约将余额一次性转入另一乙方有效号码的账户；甲方在参与赠送、销售优惠等营销活动情况下，费用余额按营销活动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5. 如遇乙方上级单位统一调整资费标准的，双方同意在下一协议期调整资费标准。

第六条　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定期更新登记信息。

3. 甲方不使用IMS号码进行经营呼叫中心业务。

4. 甲方接入使用本业务的用途为_____，外呼时段及频次：_____，甲方承诺不违规使用、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5. 甲方接入使用本业务的主叫号码只能使用本合同中与乙方约定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

6. 甲方承诺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不得为改号软件提供呼叫接续服务。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甲方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2）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3）其他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通知、联系方式及约定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应采用书面方式，并应送达或发送至各方的以下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

1、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子邮箱：_____。

3、一方发给其他一方的通知除当面送达外特快专递的经过三天，电子邮件经过24小时视为送达。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不利后果的应由未及时通知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5、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告知或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等作为对方向其送达函件材料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到之日。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执行本合同获取的对方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使任何第三方获取。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www.10086.cn　热线短信 10086

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4、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5、如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乙方有权视作甲方严重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一年内不与甲方合作；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三年内不与甲方合作。

6、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廉政条款，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乙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第十条　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1、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被通知方之日起30日解除或合同自解除通知载明的日期解除：

（1）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2）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甲方逾期未交清应付的合同费用的；

上述合同乙方依据第（3）（4）项解除合同时，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本协议总额的10%。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应在15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乙方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及附属设施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应优先用于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乙方保管设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3、如甲方欠费，逾期3　个月仍不交纳所欠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放置在乙方的设备乙方有权留置，乙方有权拍卖、变卖甲方的设备或将其折价，所得款项冲抵甲方所欠费用、违约金、设施留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置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所得款项不足以冲抵前述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

4、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因各种非网络问题导致的投诉，索赔纠纷，甲方应负一切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6、若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非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机被他人恶意攻击造成网站无法访问、由于黑客入侵系统造成主机数据丢失、由于网站内容违反法律被强制删除等突发事件而产生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在进行机房整顿、扩容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乙方机房发展要求需要变更机房服务器托管地点（保证变更后给甲方提供的网络及服务品质不低于原有机房的标准（乙方有义务事先通知甲方和充分协商）），或者由于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站点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已经充分知晓该等情况且认同该等情况属于正常情况，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期满后依次类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2、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双方各自所属单位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甲方与其所属单位对资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双方各自所属单位签订的实施协议的内容，可采取本协议认可合作领域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的精神征得本合同双方同意后适当扩大合作范围。双方及各自所属单位已签署协议的，在有效期内继续生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解除或修改，需要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协议。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附件：

1. 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2. IMS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3. IMS资源 确认表
4. 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5. 集团成员受理/变更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1.1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11.10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附件1：集团客户入网服务协议

请甲方及相关授权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甲方所需的集团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产品业务使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信息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集团信息化服务。

2、甲方可自主选择乙方提供的各项标准集团信息化服务，也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合作意向在乙方的业务能力范围内由乙方开发适用于甲方的新型集团信息化服务。

3、集团信息化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乙方移动信息服务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的由甲方提供服务的中国移动用户，此用户应为甲方企业员工或服务对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申请成为乙方集团客户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提供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证件。单位有效证件是指单位注册登记证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证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复印件或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此外，按照《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要求，单位用户在办理移动电话入网手续时还应提供电话卡实际使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核验登记后开通使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开通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要如实登记具体使用人信息，开通不具有语音、短信功能的物联卡，要如实登记责任人信息。

2、甲方拒绝出示有效证件原件，拒绝提供其证件上所记载的身份信息，冒用他人的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将集团信息化产品用于指定业务，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停止甲方全部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使用并解除本协议，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单位名称变更，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填写《集团客户信息表》，经乙方确认核实后、进行系统资料的变更。因甲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预付费客户需要提前付费再使用相应业务。后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

6、甲方对集团信息化产品的费用产生异议，须在乙方公布相关费用之日起60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公布的相关费用。

7、甲方应指定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应向乙方重新提交授权委托书 。

8、甲方使用开通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信息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业务服务协议。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将验证甲方身份信息、如实登记，现场拍摄和留存甲方照片，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以提供服务为目的，采取纸质业务档案留存或业务受理系统信息化方式留存等方式在乙方通信服务全过程中收集与使用。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3、乙方负责移动通信网络运行正常，保障甲方通信及业务信息的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集团信息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服务网站、营业厅、服务热线等。

5、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信息化服务咨询、建议、投诉。

6、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集团信息化产品特征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7、乙方对涉及集团信息化产品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业务中断时，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8、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信息化产品（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守约定）乙方未及时开通的，应根据相关业务资费标准减免相关费用。

四、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甲方在乙方公布费用缴纳期限内未能按期缴纳，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按其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追缴甲方所欠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业务和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究权利。甲方在欠费停机期间，停机当月和复机当月的月使用费（套餐费）照常计收。欠费停机跨整月不收取任何费用。

2、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即获取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门户网站集团客户网上营业厅（以下简称“网厅”）的服务密码和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网站服务密码和账号是甲方通过网厅进行自助服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行为或甲方授权行为。

3、因甲方在集团客户网上营业厅的服务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服务中断、高额费用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公安机关调查相关情况。

五、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的，乙方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2.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3.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附件2：IMS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鄂尔多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IMS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通信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语音网络，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0、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向用户拨打商业营销扰民电话的。

三、我单位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定期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中国移动。

四、不利用IMS号码违法违规或在无资质情况下经营呼叫中心业务。

五、不违法违规经营语音业务，例如违规经营IP电话或为非法IP电话提供落地等服务，不得违法违规经营国际电信业务，不传播九不准等违法违规信息，不进行虚假改号呼叫。

六、我单位接入使用本业务的用途为_____内公集团_____，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

七、我单位接入使用本业务的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中国移动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为改号软件提供呼叫接续服务。

八、我单位承诺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的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

九、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和其他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十二、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www.10086.cn 热线短信 10086

附件3：IMS资源确认表

客户名称：	土默特旗白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申请日期	、
客户类型	(			邮编	014500
客户安装详细地址	土默特旗纳林塔镇.恒润小区2号综合楼				
联系人	、	电话	、	Email	、

服务项目	描述	备注
用户接入IMS固话数量	21	、
用户侧传输资源类型	PTN	、
用户侧传输资源状态	10	、
IMS接入设备选型	IAD	、
预计接入设备数量	1	、
用户处是否需要综合布线	是	、
其他	、	、
相关说明	1.由集团客户经理据实填写 2.传输资源类型填写PON、SDH、PTN/MSTP 3.传输资源状态填写目前用户使用的带宽 4.客户需求及地址要求填写明确，便于设计人员制定方案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4：集团客户业务受理/变更单

业务办理类型	☐开通 ☐变更属性 ☐变更资费 ☐退订					
集团名称	（需要与申请单位公章保持一致，不可简写）土默特旗白塔镇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机构类型	☐法人集团 ☐个体经营户 ☐聚类集团 ☑其它组织					
法人代表/营业者	王仲良		集团成员数	1		
资质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资质编号	12150722055928927B		
集团客户地址	土默特旗树林召镇.					
业务经办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 务	-	电 话	-	传 真	-
资费	业务名称（填写具体业务名称）：IMS固话业务					
	业务资费（填写该业务资费内容及生效时间【本月/下月】）： 包月金额					
产品属性	（填写业务个性化属性内容：） 账户类型：预付费 账户编号：2096349417 条数：1 带宽：10					
业务使用期限规定	本业务受理单的履行期限与业务协议一致。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

附件5：集团成员受理/变更单

操作类别：□增加成员 □取消成员 □其他_____							
序号	号码	序号	号码	序号	号码	序号	号码
1		33		65		97	
2		34		66		98	
3		35		67		99	
4		36		68		100	
5		37		69		101	
6		38		70		102	
7		39		71		103	
8		40		72		104	
9		41		73		105	
10		42		74		106	
11		43		75		107	
12		44		76		108	
13		45		77		109	
14		46		78		110	
15		47		79		111	
16		48		80		112	
17		49		81		113	
18		50		82		114	
19		51		83		115	
20		52		84		116	
21		53		85		117	
22		54		86		118	
23		55		87		119	
24		56		88		120	
25		57		89		121	
26		58		90		122	
27		59		91		123	
28		60		92		124	
29		61		93		125	
30		62		94		126	
31		63		95		127	
32		64		96		128	

www.10086.cn 热线 短信 10086